

## 112 學年度大一英文免修申請（審查類）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（外文系學生除外；僑生、國際生請另依「僑生、國際生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通知」所訂方式與期限向外文系提出申請；電機系學生仍須於大一入學時申請）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**第一次：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**

**第二次：8 月 22 日至 9 月 8 日**

請至「臺大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線上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具下列任一種證書提出申請，經查驗無誤，可免修大一英文：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；
2. 電腦托福（iBT）83 分（含）以上；
3. 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 Academic）學術類 6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4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（FCE 或 FCE for Schools）Grade B（含）以上；
5.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（TOEIC）聽讀總分 865 分（含）以上，口說 1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寫作 165 分（含）以上；
6. 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（含）以上，口說 S-2+級分（含）以上，寫作 B 級分（含）以上；
7. TOEFL Essentials 8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8.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 4 級（含）以上；
9. 英語為母語之僑外生，檢具小學和中學畢業證書（兩者皆須於國際處規範

之英語系國家取得)。

#### 四、 大一新生申請程序：

請掃描相關證書或成績單，並轉成 PDF 檔後，上傳至免修作業系統（請注意掃描影像需清晰可辨識各項資訊）。

以「2~9」八項條件之一提出申請者，請至遲於**9月8日(五)17時**前持證書或成績單**正本**至外文系辦公室進行複驗，以確定免修資格。逾期未辦理複驗者，取消免修資格。（檢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者不必辦理複驗。）

受理複驗時間：**8月15日至9月8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：00－12：00，13：00－17：00。**

#### 五、 轉學生申請程序：

請改用紙本「[學生報告書](#)」（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提出申請，附上證書影本並攜帶證書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受理申請時間：**8月15日至9月8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：00－12：00，13：00－17：00。**

#### 六、 申請結果公告：

1. **第一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8月24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課程將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刪除。
2. **第二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9月12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請於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選上之課程。
3. 免修審查結果將公布於[外文系網站](#)「外文領域、學程、跨域專長」-「大一英文」-「免修」。
4. 取得免修資格者可免修大一英文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參閱「[大一英文免修常見問題](#)」

承辦單位：本校外文系辦公室

(email: cindychen@ntu.edu.tw，電話：02-3366-3219)